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顺河镇商贸城道路黑化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XZBG-C2025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顺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顺河镇商贸城道路黑化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顺河镇商贸城道路黑化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020.747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629.7992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2. （顺河镇商贸城道路黑化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020.747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629.7992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江苏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